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黃麗真

電 話：02-77491057

電子郵件：lich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2102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弱勢助學金」及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日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20日截止，本學年放寬申請資格及調整補助金額，請轉知學生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弱勢助學金」申請資格：

(一) 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下。

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2萬元。

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(新生免繳)

(四) 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

三、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資格：

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 符合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(不一定要申請本學年該助學金)。

(三) 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線上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弱勢助學金：校務行政入口-學雜費繳費系統-學雜費_學務正式-弱勢助學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校務行政入口-學務相關系統-獎學金系統學生端-獎學金公告或獎學金申請及查詢-弱勢助學計畫_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學期已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者，不可重複申請「弱勢助學金」，但可同時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。
- (二) 已申請內政部營建署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者，不可重複申請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。
- (三) 校外租金補貼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，18歲以上學生，請向內政部申請該租金補貼專案。
- (四)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，若因個人因素考量、違反宿舍規定、校規遭退宿者或已於校內住宿不可申請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。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。
- (五) 詳細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-助學措施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